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4 年 5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 全票（3 票）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预先投入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4,076.7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5 月 5 日